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政風室賡續追蹤 110 年辦理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專案訪查，移送案件之後續情形。	政風室	
2	請政風室修訂「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。	政風室	
3	請各科室主管透過會議或其他宣導管道，向同仁宣導，無論職務上或非職務上知悉之公務秘密，均應有保密義務。	各科室主管	
4	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，於新年連假期間務必做好防疫工作，如有不適症狀應使用快篩試劑檢測，盡速就醫並通報政風室。	各科室主管	